

## 羅東聖母醫院 約束之衛生教育指導

2006/03/18 製訂 2007/07/01 檢閱  
2007/07/14 修定 2008/10/15 修訂 2010/10/14 修訂 2011/11 修訂

為維護您知的權益，及醫病雙方之共識信念，請您詳讀下列事項：

### ✚ 目的：

為維護病人安全，預防病人不要傷害自己及保護他人，並協助意識不清，躁動不安病患，接受必要之治療及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
### ✚ 注意事項：

- ✚ 在執行約束以前先確認提供安撫與保護等措施無效時，才約束病人。
- ✚ 由醫師判斷為醫療上必要，在醫師指示下實施。
- ✚ 執行約束前會與您（家屬）解釋實施約束之原因及步驟，並取得您（家屬）的同意。
- ✚ 護理人員會每 15～30 分鐘觀察約束部位並作紀錄。
- ✚ 護理人員會每兩小時鬆開約束，並觀察及確認約束位置並作紀錄。
- ✚ 護理人員會每兩小時執行約束肢體全關節運動或改變

姿勢。

- ✦ 護理人員會注意及協助滿足病人生理需求，如：飲水、進食、清潔、排泄……等。
- ✦ 護理人員會隨時監測病人意識狀況，視病人情形解開約束。
- ✦ 護理人員會適時與醫師討論約束的狀況，至少每 24 小時醫師會評估是否須持續約束。
- ✦ 當約束原因消除，請醫師評估後終止約束。
- ✦ 床旁備有呼叫鈴，需要時可以使用。
- ✦ 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提出，我們樂意為您服務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